



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政策與指引工作群 113年度工作成果

Mar 14, 2025

2024年主責項目：研提「轉型授信審查參考指南」



目的

- 配合金管會與經濟部、環境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農業部等部會共同公告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特制定「**轉型授信審查參考指南**」。
- 本審查參考指南**聚焦金融授信業務**，旨在建立金融機構與轉型主體間可交流轉型規劃相關資訊的管道，以及**協助金融機構判斷轉型主體提出轉型計畫之可行性與可信度**。

主責項目名稱調整

金管會原定主責項目名稱為「永續轉型融資指引」，考量「指引」一詞通常適用於主管機關自律規範，而本審查參考指南用途屬金融機構實務參考，另考量內容聚焦授信審查業務，故**調整主責項目名稱為「轉型授信審查參考指南」**。

2024年主責項目結果報告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	說明
遴選顧問及簽約	✓	3/4(一)完成顧問選商，由「台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獲選本案指導顧問，5/8(三)完成簽約。
彙整國際文獻重點內容	✓	4/3(三)完成報告提交給召集人。
舉行轉型金融教育訓練	✓	4/16(二)舉行教育訓練，由台北大學 黃啟瑞教授進行授課，工作群及聯盟成員共66位先進參與。
組成指引研議小組	✓	4/30(二)確認成員名單。
訂定指引框架	✓	5/20(一)、5/28(二)、7/12(五)、8/2(五)、9/11(三)、10/25(五)、11/08(五)召開七次指引研議小組工作會議，修訂指引框架及撰擬指引內文。
撰寫指引內文	✓	
蒐集研議小組、工作群成員提問與建議並進行回覆及調整	✓	2/2(五)、4/16(二)、8/19(一)、10/9(三)舉行四次工作群會議。12/3(二)舉行第五次工作群會議進行三讀，工作群決議授權指引研議小組後續進行文字調整後提報金管會。
指引研議小組文字修正	✓	12/10(二)舉行第八次工作會議進行文字調整之確認。
定稿函報金管會	✓	12/30(一)完成函報金管會，主管機關於2025/2/27發函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參考。



與台北大學、指引研議小組共同研議

- 為同時接軌國際趨勢與國內實務，邀請具實際業務經驗或高度相關人員組成「指引研議小組」，與台北大學顧問團隊共同研議參考指南。
- **研議小組成員**：經徵詢有意願之工作群及聯盟成員，於4月30日組成研議小組(原8名成員)，**考量本指引聚焦授信業務，研議小組增加5名授信業務相關人員**加入小組共同研議。
- **研議小組工作內容**：
 1. 與顧問團隊共同研議指引架構、內文。
 2. 與顧問團隊定期舉行會議，就實務經驗發表意見、提問、執行困難處並給予實務建議。邀請金管會長官參與。
 3. 定期向政策與指引工作群成員報告進度及蒐集回饋，確保指引如期如質完成並函報主管機關。

單位	研議小組成員(共13人)
玉山金控	黃庭威 資深經理 賴勝彥 經理 蔡曜宇 科長
銀行公會	張瓊方 高級辦事員
壽險公會	張瓊如 經理
元大銀行	江啟明 副理
中信金控	王冠文 經理
第一銀行	紀達誠 副理
國泰世華銀行(新增)	楊嘉瑜 經理 宋易達 資深副理 林怡嫻 資深副理
兆豐銀行(新增)	張惠玲 科長 廖輔祥 襄理

重點成果 1：定義轉型授信



定義

轉型授信：係指轉型主體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時，**檢附其轉型計畫作為授信審核資料**，且**該筆授信之資金用途與轉型計畫所列項目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經金融機構審查通過者，該筆授信可稱為轉型授信。

檢核事項：

- ✓ 轉型主體繳交轉型計畫
- ✓ 轉型計畫要項完備
- ✓ 資金用途與轉型計畫有直接或間接關係：如購置廠辦、機械設備等動產、營運週轉金，或與轉型計畫有間接關係的支出相關資金需求皆屬之。**如為其他用途包括與轉型計畫無關的投資、發放股利融資等，則不屬轉型授信。**
- ✓ 轉型主體實際執行成果符合轉型計畫

重點成果 2：訂定轉型授信貸前審核流程



貸前審核流程

1. 金融機構宜優先檢視轉型計畫是否揭露「適用及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及內容之合理性，若尚未揭露，金融機構宜透過溝通或議合鼓勵轉型主體進行揭露。
2. 檢視轉型計畫所設定的「願景」有明確時點且有訂定依據(如國際協定、國家氣候承諾、法令規範等)。
3. 檢視轉型計畫所設定的「執行策略及行動規劃」之可行性及合理性，包括：關鍵假設及參考數據、各期程之業務營運項目、財務計畫與轉型授信資金用途關聯性、議合與溝通活動之目的/對象/作法。
4. 檢視轉型計畫所設定的「指標與目標」之可行性及合理性，包括基準年、基準數值、目標年及目標數值。
5. 檢視轉型計畫所設定的「治理架構」：核定單位及核定程序、監督單位及監督方式、執行單位。

重點成果 3：訂定貸後管理機制



貸後管理機制

1. 金融機構宜追蹤轉型計畫指標與目標的執行情況，並落實覆審作業。若經金融機構檢視，轉型主體之執行情況與轉型計畫不符，金融機構宜評估移除轉型授信之符合性。
2. 金融機構宜依據(1)風險管控需求；(2) 轉型主體金融服務需求；(3) 轉型主體所屬產業之技術發展成熟度；(4) 轉型主體規模、業務性質與獲利能力之資訊揭露能力等因素，評估轉型主體是否需出具「轉型計畫執行報告」，金融機構亦可鼓勵轉型主體透過第三方檢測驗證機構查證其出具之「轉型計畫執行報告」，以確保報告數據正確性。
3. 倘轉型主體所出具之「轉型計畫執行報告」中落實情形不符合預期時，金融機構宜請轉型主體補充說明原因並評估調整轉型計畫。



重點成果 4：訂定一般管理要求

一般管理要求

- 金融機構宜**建立**「轉型授信」相關**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機制**
- **配置充分人力**和給予人員必要之訓練
- **定期檢視**各轉型主體提審之「轉型計畫」內容與其**實際情形**是否相符
- 將該授信業務納入營運及風險管理決策流程



重點成果 5：設計貸前及貸後檢核表

- 依照指南內容設計「轉型授信貸前檢核表」及「貸後管理檢核表」，供金融機構審核人員執行貸前檢核評估及貸後管理追蹤，檢核結果以「是/否」選項呈現並增加綜合評估及建議欄位。

檢核結果提供選項供金融機構勾選。

轉型授信檢核表					
審查事項		審查事項說明		檢核結果	
審核 流程	永續經濟活動資訊揭露	(1)是否說明其永續經濟活動適用情形？		是 ☐ 否 ☐	
		(2)若適用永續經濟活動，是否說明其符合情形？		是 ☐ 否 ☐	
		(3)轉型主體是否無違反「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附件 A)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附件 B)所列共通適用法規？		是 ☐ 否 ☐	
	願景	轉型計畫之願景是否有明確時點？		是 ☐ 否 ☐	
		轉型計畫之願景是否有說明訂定依據？		是 ☐ 否 ☐	
	執行策略及 行動規劃	計畫假設	轉型計畫是否有說明其計畫假設之參考數據？		是 ☐ 否 ☐
			轉型計畫說明之計畫假設參考數據是否有國內外機構之依據，若無，是否有說明其採用之緣由並說明其合理性？		是 ☐ 否 ☐
		業務營運	轉型主體於轉型計畫說明之現有業務營運是否與其於「永續經濟活動資訊揭露」之經濟活動分類相同？		是 ☐ 否 ☐
			轉型主體是否有依據不同營運業務敘明其分別欲達成其設定之願景目標之具體作法？		是 ☐ 否 ☐
			轉型主體是否訂定包含明確起訖時間之相關行動期程？		是 ☐ 否 ☐

	承上，若勾選「否」，經金融機構重新評估風險，轉型主體是否仍符合轉型授信之資格？
6	轉型主體是否已經提供足夠資訊以釐清其轉型進展？
	若勾選「否」，金融機構宜請轉型主體額外新增指標與目標：
貸後管理綜合評估及建議	供金融機構審核人員撰寫質化評估結果以及建議。
	經上述貸後管理檢核，轉型主體是否仍符合轉型授信之資格。



Thank You!